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509号。

负责人：李劲，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少妮，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22828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6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少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4号1栋2层2单元2-3室房产(产权证号：2014349570)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少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西路14号1栋2层2单元2-3室的房屋一套。(产权证号：2014349570)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徐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 丹